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房屋互租协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的《关于签署房屋互租协议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，符合交易公平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签署房屋互租协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我们同意公司与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互租协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凡、史东辉、和葵、姜欣

2017年11月29日